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第 73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訂
行政院 92 年 2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10152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第 81 次董監事會議後發布
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第 104 次董事會修訂
行政院 94 年 7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27119 號函修正核定

- 一、為執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名譽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以書面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申請回復名譽。
- 三、基金會受理申請後，應即審理，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及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後，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 四、回復名譽證書得由申請人選定親自領取、寄發或由基金會每年定期呈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給。必要時，基金會得派員親送申請人收取。
- 五、基金會應定期將通過之回復名譽申請案及其他依職權認為有回復名譽必要之案件整理製作處理報告書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 六、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 請 書

申請人_____

為 貴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為 貴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_____之_____（關係）

現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向 貴會申請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以回復名譽。

此 致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可逕自本會網站下載，亦可自行影印使用。